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董事异议有关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智世奇董事对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投弃权票，理由是：西部创业提供证据无法判断投资太中银铁路是否存在损失。

在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智世奇董事以同样理由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6项议案投弃权票，监事会已于2017年4月8日对异议涉及的太中银铁路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。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8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也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（详见2017年4月8日《监事会关于太中银铁路有关事项的说明》、4月28日《关于董事异议事项的说明》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太中银铁路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，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对太中银铁路的1.7亿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，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

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8日